地上物權屬切結書

一、_____縣/市_____鄉鎮/市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弄_____號主體建築改良物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居住、使用場所與附屬設施（坐落同鄉鎮/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國有學產土地），確係本人所有。

二、以上建築改良物及居住、使用場所與附屬設施確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(房地)或公用財產。

三、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無條件同意隨即撤銷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…等）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四、檢附本人印鑑證明正本一份。

此　致

教　育　部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　　址：_____

電　　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年月日